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消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麗莊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昭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2日本院106年度消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3,500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42,7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意萱